

# 東吳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辦法

108年12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03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。
- 第二條 實習申請資格  
本系學士班學生須修畢「發展心理學」2學分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申請「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」課程。
- 第三條 實習申請程序  
(一) 下學期公告「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」申請通知，包括實習申請時間、繳交資料與方式等。  
(二) 授課教師審核申請學生的資料，並甄選面試。  
(三) 通過授課教師甄選面試者，至系辦填寫「東吳大學心理學系實習相關課程修課需知同意書」。  
(四) 由授課教師分配實習機構。
- 第四條 實習期間  
(一) 上學期，每學期至少14週，每週4~6小時，實際實習時間配合機構安排。  
(二) 學生必須遵守與實習機構約定之實習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。若因故不能前往，需事先與機構請假，並另行補足時數。
- 第五條 實習督導  
實習機構督導由本校發給聘函，敦請實習機構指派督導指導實習學生。本系由授課教師負責連繫機構及實習學生之訪視、督導與評分，並與學生進行專業諮詢、問題解決，及了解學生在實習機構中所遇到之困擾，並適時與機構督導溝通。
- 第六條 實習內容  
(一) 實習學生應在實習機構督導指導之下，從事一般幼稚園之日常行政事務(例如：幫忙收聯絡簿)、接受機構建議閱讀的指定書籍、書寫實習記錄表、觀察技術的運用、施行及解釋行為評量表、帶領或參與小朋友活動及參與幼稚園校外教學活動。  
(二) 以上工作內容可依各機構之特性及實際情況而定。
- 第七條 實習作業及評分  
(一) 實習機構督導及授課教師之評定各佔50%。  
(二) 實習機構督導的評量項目包括出席狀況、觀察能力與表現及督導與訓練等。  
(三) 實習機構督導於學期實習結束後，請填好本系之評量表後交回本系授課教師。  
(四) 授課教師的評量項目包括平時作業、課堂討論及觀察報告。
- 第八條 實習費用  
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，辦理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之費用，由本系編列經費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支應。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、膳宿費及校外實習單位額外收取之實習費用，由實習學生自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